

作者簡介

李雲龍，1989年生，山東安丘人。先後於2011、2014年獲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研究生。研究領域為中國法制史，主要關注宋代法律形式、司法制度等問題。在《法制史研究》（臺灣）、《中國學報》（韓國）等刊物發表論文多篇，曾獲第五屆張晉藩法律史學基金會徵文比賽二等獎、第二屆曾憲義先生法律史獎學金優秀碩士論文獎等榮譽。

提 要

例是中國古代法律形式之一，在中國古代法律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發揮了極為重要的作用。宋代是例發展過程中的關鍵歷史階段，宋例既承接了秦漢以來經魏晉直至隋唐例演變、形成和發展的歷史趨勢，又開啓了元明清例進一步完善和繁盛的嶄新篇章，可謂承上啓下、繼往開來。

宋例包括司法例和行政例兩大部分，司法例是指斷例，行政例則有條例、格例、則例、事例等。宋代的斷例有未經編修和已經編修之分，以司法案件為基礎、經過一定編修程序而形成的斷例，作為成文法的必要補充和有益變通，在宋代的司法審判活動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宋代的行政例內容繁雜，層次多樣，涵蓋了行政活動的方方面面，有成文與不成文之別，條例、格例、則例、事例各有特色，既有很大的價值，也有不少弊病。

宋例在中國古代法律形式由律令制向律例制的轉化過程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例由宋代以前的相對沉寂、為律令制的光芒所掩蓋，經過宋代的發展逐漸活躍，最終大放異彩，在明清時期成為與律典並行的基本法律形式。對於例的研究和分析是全面和正確理解中國古代法律形式，乃至更好地認識傳統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重要內容，而對於宋例的探討，更屬其中關鍵性的一環。



目 次

緒論	1
第一章 宋代以前例的形成演進及宋例概況	7
第一節 秦漢時期的例	7
一、廷行事	7
二、決事比	10
第二節 魏晉及隋唐時期的例	15
一、故事	15
二、條例、格例、則例	19
三、法例	30
第三節 宋代以前例的特點及宋例概況	34
一、宋代以前例的特點	34
二、宋代例的基本情況	36
本章小結	37
第二章 宋代的司法例——斷例	39
第一節 斷例的編修與內容	40
一、斷例的編修	40
二、斷例的內容	49
第二節 斷例的適用與性質	54
一、斷例的適用	54
二、斷例的性質	61

第三節 斷例的地位與成因	69
一、斷例的地位	69
二、斷例的成因	71
第四節 斷例的價值與弊端	77
一、斷例的價值	77
二、斷例的弊端	84
本章小結	92
第三章 宋代的行政例——條例、格例、則例、 事例	95
第一節 宋代的條例	95
一、條例的含義與概況	95
二、條例的內容	101
三、條例的適用	106
第二節 宋代的格例	112
一、格例的含義與概況	112
二、格例的內容與適用	117
第三節 宋代的則例	124
一、則例的含義與概況	124
二、則例的內容與適用	134
第四節 宋代的事例	140
一、事例的類別與層次	141
二、事例的弊端與價值	154
本章小結	165
第四章 宋代以後例的變化發展及與宋例的比較	167
第一節 宋例在律令制向律例制轉變中的作用	167
一、律令制的形成與演變過程	168
二、從律令制到律例制及宋例的作用	172
第二節 宋例與元代例的比較——以斷例為中心	175
一、元代斷例概述	175
二、宋元斷例的同與異	179
第三節 宋例與明代例的比較——以條例為中心	184
一、明代條例概述	184
二、宋明條例的同與異	185

第四節 宋例與清代例的比較——以則例爲中心	189
一、清代則例概述	189
二、宋清則例的同與異	192
本章小結	198
餘論	201
附錄	205
參考文獻	225
後記	235

表目錄

表 1-1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所見「廷行事」	8
表 1-2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中所見「比」	11
表 1-3 《唐大詔令集》中所見「條例」	20
表 1-4 《唐會要》中所見「格例」	23
表 1-5 《五代會要》中所見「格例」	27
表 1-6 《五代會要》中所見「則例」	29
表 2-1 宋代斷例統計之一	40
表 2-2 宋代斷例統計之二	41
表 3-1 宋代主要史料中所見「格例」	115
表 3-2 宋代史料中要求公開則例的記載	130
表 3-3 有關地方軍卒請給方面的則例舉要	133
表 3-4 宋代主要史料中各種例的出現次數	142
表 4-1 《元典章》中所見「斷例」	176